

美國農業部農村住房服務

本票

貸款類型 \_\_\_\_\_

已支付

日 月 ,  
美國

貸款編號 \_\_\_\_\_

付款人:

日期: 20

職銜:

美國農業部, 農村住房服務

\_\_\_\_\_  
(房產地址)

\_\_\_\_\_  
(城市或城鎮)

\_\_\_\_\_  
(縣)

\_\_\_\_\_  
(州)

借款人付款承諾。作為對本人已收到貸款的回報, 本人承諾遵照美利堅合眾國要求, 透過農村住房服務 (及其繼任者) (下稱「政府」) 付款 \$

(此金額稱為「本金」), 外加利息。

利息。未付本金將被收取利息, 直至本金全額付清為止。本人將按 %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本節所要求的利率是本人在下述任何違約之前和之後將支付的利率。

付款。本人同意使用以下兩種選擇之一支付本金和利息:

I. 本金和利息支付可暫時延期。應計利息為

應被添加到本金中。新的本金及以後的應計利息應以

次定期攤銷分期

付款, 付款日期如下框所示。本人授權政府在此輸入新本金的金額: \$

, 以及確定此類

定期分期付款的金額後, 在下面的方框中註明。本人同意按照下面的方框所示分期支付本金和利息。

II. 付款不得延期。本人同意以

次分期付款支付本金和利息

, 如下框所示。

本人將以每月還款的方式支付本金和利息。

本人將在每月的第 日支付每月付款, 自

開始並持續

個月。本人將每月支付這些款項, 直到本人付清此本票項下本人可能欠下的所有本金和利息以及下

文所述的任何其他費用。本人的每月付款將先用於支付利息, 後支付本金。如果至

, 本人

仍然欠此本票項下的金額, 本人將在該日期 (簡稱為「到期日」) 全額支付這些金額。

本人的每月付款將為 \$

。本人將按照本人的賬單上的郵局地址

繳納本人的每月付款

或按政府要求在其他地點付款。

本金預付。如果在貸款完成時貸款的全部本金尚未預付, 則在政府同意預付的情況下, 將應本人的要求預付貸款的未預付餘額。如果請求預付款是為了已獲授權的目的, 政府必須進行預付。利息應從預付款日期開始按每筆預付款金額計算, 如下面的預付款記錄所示。本人授權政府在預付款記錄中輸入預付款的金額和日期如下。

1949 年住房法。此本票是根據 1949 年《住房法》第五章所制, 適用於此此本票頂部「貸款類型」欄位所示的貸款類型。此本票應遵守政府現行法規以及與此本票明確規定不相抵觸的未來法規。

根據 1995 年《減少文書工作法案》, 任何人都無需對資訊收集作出回應, 除非此收集顯示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此資訊收集的有效 OMB 控制號碼是 0575-0172。完成此資訊收集所需的時間估計為每次回覆平均 15 分鐘, 包括審查說明、搜尋現有數據來源、收集和維護所需數據, 以及完成和審查資訊收集的時間。

滯納金。如果政府在任何每月付款日期後結束前尚未收到全額付款，本人將支付滯納金。金額將為本人預期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的百分之 。本人將立即支付此滯納金，但每次逾期付款僅支付一次。

借款人提前還款的權利。本人有權在付款到期前隨時支付本金。僅支付本金的付款稱為“預付款”。當本人預付款時，本人將以書面形式告知政府本人正在進行預付款。

本人可以全額預付款或部分預付款，而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款費用。政府將使用本人的所有預付款來扣除本人根據此本票所欠的本金金額。如果本人預付部分款項，到期日或每月付款金額將不會改變，除非政府書面同意這些變更。預付款將根據收到付款之日有效的政府法規和會計程序用於償還本人的貸款。

本票轉讓。本人瞭解並同意政府可以隨時轉讓此本票而無需本人的同意。如果政府轉讓此本票，本人將向本票的受讓人付款，在此情況下，「政府」一詞將指受讓人。

其他信用認證。本人向政府證明，本人無法以合理的利率和條件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信貸，以達到政府向本人提供這筆貸款的目的。

使用認證。本人向政府證明，本人向政府借貸的資金將只用於經政府授權的用途。

租賃或出售房產。若使用此貸款建造、改善、購買或再融資的房產 (1) 含購買選擇權租賃或租借，(2) 無購買選擇權租賃或租借 3 年或更長時間，或 (3) 出售或如果所有權以其他方式轉讓，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政府可以選擇宣布貸款的全部剩餘未付餘額立即到期應付。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本人將不得不立即還清全部貸款。

使用私人信貸再融資的要求。本人同意定期向政府提供政府要求的有關本人的財務狀況的資訊。如果政府確定本人可以從負責任的合作社或私人信貸來源（例如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以合理的利率和條款獲得貸款，並用於與該貸款類似的目的，則應政府的要求，本人將申請並接受足夠金額的貸款以全額支付此本票。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 1949 年住房法第 502 條簽署此本票以補償本人缺乏還款能力的任何聯名署人。

補貼償還協議。本人同意依照政府規定償還（收回）以付款援助形式提供的補貼。

向非計劃借款人進行信貸銷售。如果該貸款根據 1949 年《住房法》第 502 條被歸類為非計劃貸款，則標題為「其他信貸認證」和「私人信貸再融資要求」的段落的規定不適用。

違約。如果本人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全額支付每月付款，本人將被視為違約。如果本人違約，政府可能會向本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本人：如果本人在特定日期之前未支付逾期金額，政府可能會要求本人立即支付全部未付本金、本人所欠的所有利息，以及任何滯納金。逾期本金和利息將繼續產生利息。即使當本人曾違約時，政府沒有如前句所述要求本人立即付款，政府仍然有權在本人日後違約時這樣做。如果政府要求本人立即以上述方式全額付款，則政府將有權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向本人償還執行此本票的所有費用和開支。這些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等。

通知。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採用不同的方法，否則根據此本票必須向本人發出的任何通知都將通過遞送或普通郵件郵寄至上面列出的房產地址給本人，或寄至其他地址（如果本人告知政府本人的另一地址）。任何必須向政府發出的通知應透過普通郵件郵寄至政府，地址：USDA Rural Housing Service, Servicing and Asset Management Office (Service Office), Post Office Box 66889, St. Louis, MO 63166, 或在不同的地址（如果我收到有關該不同地址的通知）。

此本票規定的人員義務。如有超過一人簽署此本票，則每個人都有完全的個人義務遵守在此本票中所做的所有承諾，包括支付全額欠款的承諾。此本票的任何擔保人、保證人或背書人也對此類事項承擔義務。政府可單獨針對每個人或針對我們所有人強制執行此本票中規定的權利。這意味著我們中的任何一個人都可能需要支付此本票項下所欠的所有金額。「借款人」一詞應指簽署此本票的每個人。

棄權。本人和任何其他根據此本票負有義務的人放棄出示和拒付通知權。「出示」是指要求政府對應付款項提出支付要求的權利。「拒付通知」是指要求政府向其他人發出到期款項尚未支付的通知的權利。

**警告：如果未能完全披露與本人的貸款申請相關的準確和真實的財務信息，可能會導致目前收到的計劃援助被終止，並且根據農業部的禁止條例（7 CFR 第 3017 部分），也將被拒絕授予未來的聯邦援助。**

	簽章		簽章
借款人		借款人	
	簽章		簽章
借款人		借款人	

### 預付款記錄

數量	日期	數量	日期	數量	日期
(1) \$		(8) \$		(15) \$	
(2) \$		(9) \$		(16) \$	
(3) \$		(10) \$		(17) \$	
(4) \$		(11) \$		(18) \$	
(5) \$		(12) \$		(19) \$	
(6) \$		(13) \$		(20) \$	
(7) \$		(14) \$		(21) \$	
總計				\$	